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